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16號

再審原告　　黃阿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審被告　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崇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45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　由

□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再審之訴，實質上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在第二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不合程式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63條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而上開規定為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所準用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自明。

□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對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450號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觀諸本件係再審被告對再審原告提起第一審訴訟，經本院新店簡易庭以112年度店簡字第1393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第一審判決）判命再審原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174地號土地上，如系爭第一審判決附件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民國114年1月20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代號a、a1、b、c、d、d1、d2所示之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騰空遷讓返還再審被告，並應自

112年6月1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系爭建物之日止，按年給付再審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1,604元，及自各年應為給付末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嗣再審原告對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新店簡易庭以112年度店簡字第139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核定再審原告之上訴利益為1萬4,013元，其後上開事件經本院審理，由本院以系爭確定判決駁回其上訴等情，此有系爭第一審判決、再審原告所提民事上訴狀、系爭裁定、系爭確定判決在卷可稽【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450號卷第27至29、95至96、315頁、本院115年度再易字第16號卷（下稱本院卷）第19頁】，是再審原告既係對系爭確定判決全部聲明不服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則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訴訟標的價額亦為1萬4,013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□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　蔡世芳

法　官　　賴仁祥

法　官　　黃柏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謝捷容